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6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詹孝宏(原名:詹佳州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1,479元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秋燕